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湖市宣〔2019〕30号



关于开展湖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湖州师院、湖州职院党委宣传部：

根据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为认真做好我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文化浙江建设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文化湖州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三贴近”原则，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把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代表我市文艺创作最高成就和水平，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社会效益突出的优秀作品评选出来，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二、工作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强化精品意识，努力做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尊重市场规律与尊重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规律结合起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坚持体现中国梦的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追梦筑梦圆梦进程中的奋斗精神、奉献精神，体现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具有弘扬民族精神、凝聚爱国力量、展示时代进步、引领社会风尚的思想内涵。

三、作品门类和资格审定

参评作品门类（共七项）：戏剧（包括小戏）、电影（包括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纪录片）、动漫（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广播剧、歌曲、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评选范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期间首次播映、上演、出版的作品。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作品的申报要求（详见附件），做好资格审定和申报工作。各报送单位要严格把关，同一家影视制作公司报送的同类作品不得超过 2 部，同一位歌曲词、曲作者的作品不得超过 2 首。

四、奖项设置

对“五个一工程”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组织工作奖”；对入选市“五个一工程”的优秀作品，授予“入选作品奖”；对在第十五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和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中获奖的作品，授予相应的配套奖励。以上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

组织工作奖得分按项目计算,允许合作单位通过协商由一家申报参评作品;同时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参评单位联合申报合作作品,作品入选后,平均计算组织工作得分。

五、其它事项

各区县各部门各新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的宣传推广力度,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市委宣传部将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参与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

本届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严格纪律,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请各区县各单位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参评材料报至市委宣传部文艺处(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联系人:唐甜甜,电话:2398100,15167268570;邮箱:wyc2398100@163.com。

附件:湖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参评作品申报要求



附件

湖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参评作品申报要求

一、作品范围

凡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我省播映、上演、出版的戏剧(包括小戏)、电影(包括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纪录片)、动漫(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广播剧、歌曲、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均可申报参评。

二、申报时间

2019年4月28日至5月10日为申报期。逾期未申报的作品,不得参评。

三、申报数量

1.各区县委宣传部申报的戏剧(包括小戏)、电影(包括纪录电影)每项不超过2部,电视剧(包括电视纪录片)不超过2部,动漫(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不超过1部,广播剧不超过2部,歌曲不超过2首,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每项不超过2部。

2.市级有关单位申报作品的数量每类不超过2部。

四、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需提供《精神产品创作生产综合报告》1份,“五个一工程”作品申报表一式6份(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每部(首)申报作品音频视频资料1套。相关申报表(附后)由市委宣传部

印发，各单位可翻印。各项作品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按申报作品排名次序，分别装订。同时，请各单位提供《精神产品创作生产综合报告》和“五个一工程”作品申报表电子文本。

五、具体要求

1.申报参评戏剧（包括小戏）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 10 场，小戏时长不少于 8 分钟。参评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的戏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 30 场。报送时要附上演出时间、地点、场次的证明材料，并提供 DVD 碟、5—10 分钟作品剪辑片花（小戏除外）以及文字脚本一份。制品盒上需注明剧名及参评单位名称。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

2.申报参评电影（包括纪录电影）作品必须已在电影院线或在电影频道播出，并有较高收视率和较好票房效益；电视剧（包括电视纪录片）必须已在县级及县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参评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的作品必须已在市级及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电影（包括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纪录片）制品均需报送可用一般家庭影碟机播放的 DVD 影碟，各申报作品除正片外还需提供 5—10 分钟的作品剪辑片花以及作品制作方授权书或协议书一份；长篇电视剧每部作品需捆成一套，制品盒上注明作品及参评单位名称。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

3.申报参评动漫作品必须已在县级及县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参评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的作品必须已在市级及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动漫制品均需报送可用一般家庭影碟机播放的 DVD 影碟，各申报作品除正片外还需提供 5—10 分钟的作品剪辑片花以及作品制作方授权书或协议书一份。

4.申报参评歌曲作品必须已在县级及县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多次播放、播出或在舞台演出。参评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的作品必须已在市级及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多次播放、播出或在舞台演出。报送时需附上播出电台、电视台播出或在舞台演出的证明材料。歌曲申报表及歌谱(包括词曲)各5份,表格、歌谱统一使用A4纸规格打印。歌谱统一为简谱,歌曲文字材料以表一、谱一,表二、谱二依序排列。歌曲制品仅限音频,不得报送录像带和MTV影碟。制品盒上需注明作品及参评单位名称。报送歌曲作品必须提供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

5.申报参评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县级及县级以上电台多次播放,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参评浙江省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的作品必须已在市级及市级以上电台多次播放。报送时需附上播出电台和播出时段、次数的证明材料。广播剧作品须报送音频、文字脚本各2份。制品盒上需注明作品及参评单位名称。申报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

6.申报参评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必须为国内原创作品,由浙江省出版单位出版(或联合出版),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5000册,参评浙江省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的作品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1万册。报送时需附上图书出版单位的发行数量证明。其中,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中,文件学习辅导读物、文章汇编、诗歌、百科科普、漫画图画、低幼读物等不参评。各申报作品提供样品5套,《图书出版报告》一式2份,作品申报表一式6份。

7.每项申报作品请申报单位事先排好名次,并在申报表中注明。

湖州市“五个一工程”戏剧(包括小戏)申报表

(第十二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剧 名			
演出单位			
编 剧		导 演	
主 演			
首演时间	年 月	演出场次	
<p>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p>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9 年 月 日

湖州市“五个一工程”电影（包括纪录电影）

申报表

（第十二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片名		品种	
生产单位			
编剧		导演	
主演		完成时间	年 月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票房收入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湖州市“五个一工程”电视剧（包括电视纪录片） 申报表

（第十二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剧（片）名		品 种	
生产单位		长 度	集
编 剧		导 演	
主 演		播出时间	年 月
投资发行情况		收视率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湖州市“五个一工程”动漫 (包括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 申报表

(第十二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剧 (片) 名		品 种	
生产单位		长 度	集
编 剧		导 演	
主 演		播出时间	年 月
投资发行情况		收视率	
<p>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p>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9 年 月 日

湖州市“五个一工程”广播剧申报表

(第十二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剧名		剧种	集共	分钟
制作单位				
编剧		导演		
演播者				
首播时间	年	月	播出次数及收听率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湖州市“五个一工程”歌曲申报表

(第十二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歌 名			
制作单位			
词 作 者		曲 作 者	
演 唱 者		完成时间	年 月
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湖州市“五个一工程”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 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申报表

(第十二届)

申报单位:

排名次序: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发 行 量	
印 数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			

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制

2019年 月 日

